

立法會十四題：博彩和獎券活動監管機制

以下為今日（十月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香港賽馬會（馬會）自本馬季起准許馬主在賽馬日帶同未成年家屬進入馬場觀看賽事。關於監管賽馬博彩、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機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馬會有否在實行上述措施前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申請修改賽馬牌照的條款；若有，局長作出批准的日期及理據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局長有否考慮針對未成年人士獲准進入馬場的問題，修訂賽馬牌照的條款和有關的實務守則；若有，修訂牌照條款和實務守則的工作進度及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局長有否檢討監管賽馬博彩、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機制，並設法提高其透明度，包括把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和記錄公開，以及在處理涉及修訂賽馬牌照條款或實務守則或續發牌照時，召開公眾聽證會；若有，檢討工作的進度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一）香港賽馬會（馬會）沒有於實施新安排前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修改牌照條款。馬會向政府表示，在賽馬日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馬場的新安排是應馬主的要求，並只適用於沙田馬場舉行的日間賽事及馬主攜同的未成年家人。馬會的新安排沒有違反牌照條款。為遵守有關發牌條款，即不得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及不得在未成年人士可進入的範圍接受投注，入場的未成年人士只限於在指定而無投注設施的範圍內活動。馬會已採取多項措施及安排（包括增加人手），明確分隔投注區，並嚴禁未成年人士進入投注區。

（二）政府一向堅守不應讓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的政策。我們會密切監

察新安排的進行情況，並會要求馬會向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博獎會）就此提供資料，以便博獎會在有需要時，就牌照條款或／和實務守則向政府提出意見。

（三）博獎會的職能，是依據《博彩稅條例》的規定，就監管賽馬、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等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決定。政府及博獎會認為，現時的會議安排恰當，並無計劃作出重大改變。

完

2007年10月17日（星期三）